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承辦人：科員 洪若慈
電話：04-22289111*35205
電子郵件：hrose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403748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140374808_ATTACH1.pdf、
387240000J_114037480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勞動部核釋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20條第1項規定，檢送
發布令影本1份供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2月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857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（轄）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（單位）、學校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（秘書室）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就業服務處（含附件）、本府勞工局（勞動基準科）

電 2025/12/08
文 13:04:27
交 摘 章

秘書室 收文：114/12/08
041140115897 有附件